

广东省水利厅

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5〕1353号
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水利部有关部署及审计整改要求，我省开展了全面复核大中型灌区规模工作，目前我省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完善工作已阶段性通过水利部审核。为推动大中型灌区“数图一致”，完善大中型灌区规模复核及名录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更新完善灌区一张图

请按照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350号）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面复核大中型灌区规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5〕60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夯实灌区管理基础数据，持续复核完善灌区骨干工程点线面矢量及属性表信息，推动灌区干支斗渠（沟）体系清晰完整，进一步提升灌区一张图成果质量。

二、切实做好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闭环管理

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，在已确认的灌区信息基础上，及时完善报送名录确认材料，形成工作闭环管理，确保审计整改工作的完成。根据《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关于开展

2024 年大中型灌区名录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水水电函〔2024〕142 号）、《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水农水农电〔2022〕8 号）要求，现状设计灌溉面积不足 1 万亩的灌区（见附件 1）和灌溉面积变化超过 20%或变幅 1 万亩以上的中型灌区（见附件 2），请于 12 月 15 日前提交**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、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及名录调整论证报告**等材料；灌溉面积变化较小的灌区（见附件 3），请于 11 月 20 日前提交**灌区名录确认表**（表格详见粤水农水农电〔2022〕8 号文）。

- 附件：1. 需要完善名录退出手续的灌区清单（按地市分发）
2. 需要完善名录调整手续的灌区清单（按地市分发）
3. 灌溉面积调整较小的灌区清单（按地市分发）

广东省水利厅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记臣，18819147605；孙春敏，020-38356132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东江流域管理局，省西江流域管理局，省北江流域管理局，省韩江流域管理局，粤西局。